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志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 訴 人　鑿鴻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素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1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31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,820元【計算式：5,460×1/3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